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17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课时量计算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《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课时量计算暂行办法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课时量计算暂行办法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2017年4月6日

附件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学课时量计算暂行办法

一、教学课时量

教学课时量指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专任教师承担课程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的课时量，以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为依据。教学课时量由理论课教学课时量（包括备课、授课、批改作业、答疑辅导、考核以及其他与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）、实践课教学课时量（包括指导、答辩、批改报告等工作）两部分组成。

二、课时数计算办法

（一）理论教学课时数的计算办法

课时数以教学任务书中实际教学课时数进行计算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课时数的计算办法

1. 课程内的实践教学课时

课程内的实践教学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进行，实践教学课时数以教学任务书中实际教学课时数进行计算。专业有特殊要求，分班上课的，另打报告处理。

2. 持续 1 周及以上的实践实训

课时数以教学班级人数进行测算。

课时数=18 课时/周×周数×人数系数。

人数系数：45 人为基数，系数为 1；班级人数 46~60 人的，人数系数=1.3；班级人数 61~80 人的，人数系数=1.5。班级人数少于 25 人的，人数系数=0.8，且分班教学一般不低于 15 人。特殊专业、特殊课

程另定，须报学院批准。

3. 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（含毕业设计与毕业论文）

课时数以所带学生数进行测算。第五学期指导学生顶岗实习课时数=学生数×4 课时/学期，不足一学期的，按实际周数折算；第六学期，指导学生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毕业论文），课时数=学生数×4 课时/学期，带教（指导）学生人数另行规定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1）一般情况下，应提倡单班开课。对于确因需要合班开课的课程，课时数=实际教学课时数×人数系数。班级人数 60~80 人的，人数系数=1.3；班级人数 81~100 人的，人数系数=1.5；班级人数超过 100 人的，人数系数=1.8。

（2）确需采用双语教学形式授课的课程，由任课教师在开学初提出申请，二级学院（系、部）同意，并经过学院立项、教学考核合格后，课时数=实际教学课时数×1.5。

（3）对于合班课程、双语课程等增加系数所产生的课时，不计入基本教学课时量，按照超课时量标准进行计酬。

（4）持续 1 周及以上的实践实训教学课时及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（含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）的带教课时均计入基本课时量，但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教师基本课时量的 20%。

（5）专任教师承担课程理论教学及实践教学的课时总量，原则上每学期不超过 288 课时。

(6) 经学院批准参加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（文体类竞赛除外），大赛指导通过折算课时进行测算，但不计入基本教学课时量，按照超课时量标准进行计酬，也不纳入超课时量减折范围。指导课时量以竞赛项目为测算单元。指导上海市级竞赛，每个项目计酬不超过 30 课时；国家级竞赛，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课时。具体课时量的测算在不超以上标准的前提下，以竞赛辅导实施方案中的安排据实计算。

(7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讨论研究，报院长批准后执行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7 年 4 月 6 日印发
